

证券代码：835205

证券简称：梵雅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楠主持，应到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1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，现选举夏婷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

过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夏婷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该任命监事夏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